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茲因考量為避免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情事，致役男國手因無法參賽或完成競賽，影響其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權益，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列國手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參賽或完成競賽，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

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最近一屆國手：</p> <p><u>一、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競賽辦法）規定選拔，並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青年組國手。</u></p> <p><u>二、代表國家參加並完成國際組織技能競賽。</u></p> <p><u>前項國手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參賽或完成競賽，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競賽辦法）規定遴選之青年組國手，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國際組織技能競賽，並由本部核定為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以下簡稱最近一屆國手）。</p>	<p>一、現行條文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最近一屆國手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時，如遇有因主辦單位所在地之相關法規要求強制隔離（如COVID-19疫情）或取消參賽資格，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勞動二字第〇一三一三三號書函，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規定及函釋，已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國手，如遇流行性傳染病及戰爭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因素，致無法參賽或完成競賽時，仍有本辦法之適用，以免影響其申請服補充兵役之權益，爰增列第二項。</p>